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长李伦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，具体议案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、管理的需要，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经股东提名，推荐史冬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李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.34% 的股份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 日，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李伦先生、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告的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

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五、备案文件

1、《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